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异议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18]944号）。

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开展以下业务无异议：

（一）以自有资金参与境外交易场所金融产品交易，以及投资于其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允许投资的境外金融产品或工具。

（二）与境内外交易对手签订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参与场外金融产品交易，及向客户提供相应的金融产品和交易服务。

根据复函要求，公司开展跨境业务应严格控制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20%，相关业务规模按《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同类型业务的投资规模计算，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公司将严格遵守该复函的有关要求，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开展前述试点业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